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098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009882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6月5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  
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增列「中間扶手」查核項目等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5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2478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楊楷巖委員、陳淑玲委員、廖慧燕委員、費宗澄委員、陳啟中委員、楊逸詠委員  
、林慶元委員、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  
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  
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6-0024788-26  
交13-裝-26章

裝

訂

線

收 文	106年 6 月 28 日	第 599 號			
承辦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發 章 務 理 專 長

## 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增列「中間扶手」查核項目等」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汪德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寬度大於3公尺以上之樓梯，是否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增列「中間扶手」查核項目，請討論。

結論：

- 一、考量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之大型樓梯，大多為營業場所主要出入口，具有逃生引導性路線，故請作業單位研議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6條規定納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級高、級深比例，同編第36條中間扶手設置規定，是否重新檢討，將納入修法之參考。
- 三、針對建築物新建時申請建築許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寬度大於3公尺以上之樓梯中間扶手應加強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6條之專業簽證及抽查考核規定。

案由二：建築物類組變更為產後護理機構 F-1 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十五)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項次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檢討標準需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2欄規定是否合理，請討論。

結論：建築物類組變更為產後護理機構 F-1 類組，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檢討標準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十五)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 2 欄規定檢討。

陸、散會。